
豁免遵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

留駐香港的管理層成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本公司必須在香港有足夠的管理層成員。這通常指本公司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居於香港。鑑於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及進行，而本公司概無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故本公司現無並於可見將來亦不會有兩名執行董事居住於香港。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為保持與聯交所有效溝通，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保持定期溝通：

- (a) 本公司各董事／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其辦公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住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隨時撥打其移動電話號碼即可聯絡到他們；
- (b) 通常並非居於香港的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持有有效訪港差旅證件，將能夠在合理的時限內與聯交所會面，商討任何有關本公司的事宜(如需要)；
- (c) 胡翔(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授權代表)和王國英(執行董事)通常居於中國深圳市。他們已確認可在獲通知後短期內與聯交所會面；
- (d) 兩名授權代表胡翔(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和李偉權(本公司副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將擔當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
- (e) 兩名授權代表將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
- (f) 在聯交所有意聯絡董事時，兩名授權代表將能夠隨時迅速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續聘第一上海融資為其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刊發其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年報之日為止，藉以就其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的責任(包括刊發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以及進行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向本公司提供意見。該合規顧問將於上述期間擔當與聯交所之間的另一溝通渠道。該合規顧問將會(i)向聯交所提供其兩名高級職員的辦事處地址、姓名、住所及辦公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並(ii)存置上文第(a)段所述人士的所有辦公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
- (h) 倘若本公司執行董事／授權代表預計即將外遊或休假，則須向其他授權代表及各自的替任人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附錄1A第27段以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本招股章程須載入任何人士擁有或有權獲授購股權以認購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數目、說明及金額的詳情，連同每份購股權的若干細節，即可行使期限、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的價格、就購股權或其權利已付或將予支付的對價(如有)，以及獲授購股權人士的姓名與地址。本公司已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5.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一節所載條款，向115名人士授出可認購25,557,500股股份(資本化發行後)的購股權。除本招股章程附錄六「5.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一節所披露為本集團董事、前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承授人外，概無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下的承授人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高級管理層。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人士包括向或曾向本公司真誠提供服務(涉及在集資交易中發售或銷售本公司證券或作為本公司證券造市商或發起人而提供的服務除外)的顧問或諮詢人。三名顧問為2003年股份獎勵計劃下的合資格人士，即賴永向先生、Tech Power Enterprises Limited及鞠新霞女士。賴永向先生就中國電信業的發展方向及適用技術的使用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賴先生為實益擁有人之一，於2006年9月29日至2007年5月30日以信託方式為實益擁有人的利益持有41,720,000股股份。Tech Power Enterprises Limited就企業管理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為與本公司概無關連的獨立人士。鞠新霞女士曾作為公司秘書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為39名僱員股東之一及摩比深圳的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項下的披露規定；及(ii)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的披露規定，理由是該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參與者為本集團全職僱員或前僱員，以及並非董事、前任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本公司顧問或有權認購超過500,000股股份(資本化發行後)的本集團僱員(該等參與者統稱「承授人」)，就此全面遵守該等規定構成本公司的沉重負擔，理由如下：

- (a) 由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被視作每名承授人的薪酬方案一部分，有關該等購股權的個人資料屬高度敏感資料及須於各承授人之間保密；
- (b) 鑑於涉及94名承授人，於本招股章程就每個承授人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項下適用的披露規定，將導致資料搜集、招股章程編製與刊印的成本和時間大幅增加，對本公司而言產生高昂費用並構成沉重負擔；
- (c) 授出及全面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豁免遵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

- (d) 未有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項下適用的披露規定，將不會妨礙本公司向其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而具充分依據的評估；及
- (e) 披露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六「5.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一節所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有關資料概要，應能給予有意投資者充分資料以於其投資決定過程中，對本公司作出相關評估。

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條件如下：

- (a) 就個別承授人而言，須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董事、本公司前任董事和五名顧問、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有權認購超過500,000股股份(資本化發行後)的其他僱員的所有購股權全部詳情，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1A第27段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細資料；
- (b) 就本公司向上文(a)分段所述承授人以外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而言，須於本招股章程內完整披露以下詳情：
 - (i) 承授人的總數；
 - (ii) 該等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
 - (iii) 就獲授出該等購股權支付的對價；及
 - (iv) 該等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因全面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對每股股份盈利產生的攤薄效果及影響；
- (d) 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該等股份數目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e) 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概要；及
- (f)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獲有條件授出購股權認購股份的所有承授人的名單，並載列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1A第27段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細資料，以供公眾人士查閱。

證監會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條件如下：

- (a) 就個別承授人而言，須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董事、本公司前任董事和五名顧問、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有權認購超過500,000股股份(資本化發行後)的其他僱員的所有購股權全部詳情，包括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細資料；

豁免遵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

- (b) 就本公司向上文(a)分段所述承授人以外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而言，須於本招股章程內完整披露以下詳情：
- (i) 承授人的總數；
 - (ii) 該等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
 - (iii) 就獲授出該等購股權支付的對價；
 - (iv) 該等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及
- (c)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獲有條件授出購股權認購股份的所有承授人的名單，並載列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細資料，以供公眾人士查閱。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及有關豁免的其他詳情，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5.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7. 豁免遵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兩節。